

证券代码：831242

证券简称：特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 17 时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方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行业内设备资产并返租及业绩承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9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：为了迅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，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快速大幅实现利润增长，同时也缓解行业内资金紧缺现状，经公司董事会开会决定，拟以现金方式向行业内对象收购设备资产，收购金额

约 8,000~10,000 万元，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后确定。该批设备全部再返租于被收购方，每年租金为收购价格的 39.8%，同时被收购方连续三年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；被收购方用设备款通过定增认购公司发行有股票，被收购方分阶段实现承诺的业绩时，公司将分阶段逐步对被收购方所持股票解除限售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6日